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反馈问题 6：关于外部董事	4
二、反馈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61607-18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保丽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99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问题 6：关于外部董事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董事张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张华现任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

提名及聘任张华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张华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钱振清及董事张华，了解提名及聘任张华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张华与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张华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关联方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对张华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高管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与张华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张华关联方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包括张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与张华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一）提名及聘任张华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进行访谈，提名并聘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张华作为董事的原因为：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发行人筹备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考虑到公司董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振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冯亚东（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其他职务）夫妇、冯贤（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均在公司任职，虽冯亚东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代表董事，但为更有效的落实《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所体现的加强董事会外部董事监督机制的原则，发行人聘任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吴广清为公司董事，使得聘任独立董事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为二分之一以上。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曾任董事吴广清因拟移民国外，参加发行人董事会不便利，因此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基于上述考虑，仍拟提名并聘任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此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李兵推荐其于张家港市会计专业人士研讨会交流中认识的张华作为公司新任外部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据此，发行人聘任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系为更有效的落实《章程指引》、《规范运作指引》所体现的加强董事会外部董事监督机制的原则，且发行人聘任外部董事具有延续性。

2、张华于 2011 年起即先后担任制造业公司财务总监、投资类公司投资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公司内部治理、投融资经验，可以在内部治理制度的完善、财务管理及投融资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帮助。

3、张华系张家港本地人士，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事项较为便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提名及聘任张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张华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张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华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钱明兄	张华之配偶
2	张建刚	张华之父
3	陈小妹	张华之母
4	钱光井	张华配偶之父
5	陈树荣	张华配偶之母
6	钱明忠	张华配偶之兄弟姐妹
7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司
8	锡山区安镇拓雨服装店	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	苏州旭昊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华之配偶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华之母持股 30%的公司
10	张家港市杨舍镇科华咨询服务部	张华之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及其签署的《关于本公司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张华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张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董事张华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对张华之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除张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张华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反馈问题 7.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开资料显示：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 05 刑终 223 号》，2013 年至 2014 年，王剑任职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期间，利用其主持全面工作、主管消防设计审核、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的职务之便，为发行人在厂房消防整改及验收上提供便利，先后 2 次非法收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钱某为了厂房顺利通过消防整改、验收而送的购物卡，合计价值人民币 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涉嫌行贿人钱某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管理层集体决策还是钱某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消防的调查及要求整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振清，发行人董事、副总

经理冯贤，生产总监施瑞贤，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管理中心总监宋李兵，安环部部长赵体伟；

2、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 05 刑终 223 号）；

3、取得并核查冯贤、施瑞贤与公司签署的、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有效的《劳动合同》；

4、查询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电子序时账、记账凭证；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调查表》，明确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人数；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安环部人员名单及安环部人员持有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六章《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保丽洁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76 条》；

9、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769 号、天衡专字(2021) 00809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10、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1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开信息。

1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涉嫌行贿人钱某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涉嫌行贿行为是发行人管理层集体决策还是钱某个人行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1、题涉钱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题涉行为相关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情况，且系个人行为

根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题涉钱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振清。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电子序时账、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钱振清，钱振清用于购买题涉购物卡的资金 1 万元系个人工资等合法收入，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钱振清提供涉嫌行贿的资金，或为购买题涉购物卡进行报销的情形，题涉行为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出具的说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 05 刑终 223 号），题涉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前身管理层主要人员为总经理钱振清、营销中心总监冯贤、生产总监施瑞贤，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钱振清并未就题涉行为与其进行协商，题涉行为系钱振清个人行为。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根据《刑法（2020 年修正）》（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三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

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2016年4月18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三人以上行贿的；（二）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三）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四）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五）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六）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经本所律师对照《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

序号	司法解释规定	核查情况
1	向三人以上行贿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钱振清不存在向三人以上行贿情形
2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根据本题回复“二/（一）/1”，钱振清用于购买向王剑提供的购物卡的资金系来源于在工资等合法收入，不存在使用违法所得情况
3	通过行贿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钱振清不存在“谋取职务提拔、调整”情形
4	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实施非法活动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题涉行为系“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厂房消防整改及验收上提供便利”而进行。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题涉行为发生后至王剑被刑事拘留期间进行消防验收的厂房“消防设计、消防工程及设施的建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消防法规的规定，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均合格，前述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办理程序亦合法合规。”据此，钱振清并非通过题涉行为“实施非法活动”。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涉及行政编制核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已经划转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的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05刑终223号），题涉行为发生时，王剑系苏州市消防支队张家港大队大队长，不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因此，题涉行为不构成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
6	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	根据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

	满一百万元的	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消防行政处罚及消防事宜的调查和整改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题涉行为未造成经济损失
--	--------	--

根据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张家港市范围内未发现因行贿被立案调查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家港市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基层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题涉行为不会因构成行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行为，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亦已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题涉主体“在张家港市范围内未发现因行贿被立案调查记录”；同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题涉主体不存在因题涉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题涉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1）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根据本题回复“二/（一）/2”所述，根据《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题涉行为不会因构成行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行为，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亦已证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题涉主体“在张家港市范围

内未发现有因行贿被立案调查记录”；同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题涉主体不存在因题涉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题涉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等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2018年1月1日至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拟采取何种措施防范上述事项再次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防范题涉事项的发生，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负面行为清单机制。具体如下：

1、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

2014年7月开始，发行人陆续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除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与前述公司内部组织设立相关的事项外，2014年11月开始，公司前述内部组织陆续开始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此外，发行人聘任了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内的监督机制。

上述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监督机制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发行人决策的科学化并避免因个人决策错误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2、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第二十六章《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1）明确了管理中心在项目建设及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在内的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领导职责，并明确了由安环部经授权后，负责办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可行性报告编写、联系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前述机构的资质审核，相关政府审批/备案等程序的办理；财务部负责跟踪公司工程项目进度、资金动态、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审计部负责确保事前、事中以及事后审计，保障工程项目在合规合法与可控中进行。

各部门从项目涉及中介机构的联系、审批程序办理、实施与执行、资金管控及审计角度确保发行人项目建设及审批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贿等不合规情况。

（2）明确项目建设及审批过程中，不得存在“收受商业贿赂”、“贿赂行政或公职人员”情形，否则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处理。

发行人安环部合计 3 人，均系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专业人员；财务部、审计部也指定人员负责履行《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部门职责。因此，发行人具有落实上述《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的能力。

3、建立了员工行为负面清单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丽洁员工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76 条》，其中已经明确，不得“贿赂行政或公职人员，形式包括不限于回扣、礼金、有价票券、免费旅游或度假、招待、娱乐、置业、房屋装修、餐饮宴席、节日礼物、通讯工具、解决子女或亲属入学以及就业等一切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利益或报偿等被认为是贿赂以及其他任何非法活动的行为，无论既遂或未遂”。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后续拟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入职/日常培训、考试及绩效考核，从入职、日常教育、绩效考核三个方面加

强关于防止题涉事项再次发生相关的内部监管力度；继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项目建设及审批流程。

5、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自题涉事项发生至今，发行人及其内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与题涉事项相类似事项。

6、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769 号、天衡专字（2021）00809 号《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制度及监督机制，项目建设及审批专职负责及流程化管理的机制，及员工行为负面清单机制，可有效防止题涉事项的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后续拟从董监高、员工入职、日常教育、绩效考核三个方面加强关于防止题涉事项再次发生相关的内部监管力度；继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项目建设及审批制度；

3、自题涉事项发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内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与题涉事项相类似事项。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张家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内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不存在因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相关的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消防的调查及要求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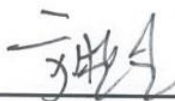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冶金工业园（锦丰镇）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管理中心、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对消防的调查及要求整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段彤

2024年12月2日